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元時按二元處罰。

第二十九條

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應令負責入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

本法之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未設國稅征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稅 率 表

類 目	性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 釋
(甲)商 業憑證類 票、發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售賣貨物成交後隨 貨開具載列品名數 量或價目之單據皆 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十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發售貨物 者	每件價額 未滿二元 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及 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 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 業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發 貨棧單及出賣貨品如不另立發 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價之 任何憑證代客持來據以售價之

七、保險契據	六、借貸質押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欠之銀錢或貨物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五元以上者貼印花稅票五分	每件按金額每十分其貼印花稅票一分計貼印花稅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保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二元者免貼當
本目所稱保險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物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	本目所稱契據如貼現契約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承兌匯票定期本票副條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皆屬之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冊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五角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元者免貼印花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現金簿或股票單者其記載之金額應按本簿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應依本簿第九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簿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運送貨物之運送單據及運送貨物之單據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二元者免貼印花稅	如運送契約單據上載有所收運費之數而未另立銀錢收據者應依本簿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或立之委託書契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	立據者	每件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一七、娛樂比賽及展覽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之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券以入場入座之券均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

財	二、二、 貨契、租 據	二、一、 權權定、 之地地、 契役上、 設	二、〇、 或賣轉、 財產買讓 契受典	一、 利書、 狀權	一、 憑證、 八、類 契產析、 據產授
政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 貨各期或不定租 產所立契約單據皆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 上之建築物或他 工而使用他人土地 的及以他人土地供 利之土地他人土地 自利土地他人土地 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 動產不動產及有價 證券所立之契據皆 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 辦理不動產登記而 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照土地所有權狀及 他項權利書狀等皆 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在將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前或預定於終身後 授於他人繼承人或 他人所立之契據皆 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三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 貼印花稅票四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
	出租人	取得權利者	立據者	領受者	立據者如立 據者不貼 印花稅受 應由承受 印花稅貼 負責貼用 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 土地房屋等契據如 契據如租賃契約載 於簿摺中且			本目所稱書狀如土 地營業執照及地上 典權利權證明書狀 是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 額貼立二份以上之 契據及載有財產之 遺囑等是其所得 契據

二七、婚姻證書	二六、畢業證書	二五、兵役證書	二四、證明書或資格之證明	二三、承領或承租官產之證明	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徵稅之證書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可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主管政府機關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四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
雙方關係人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人	
戶籍登記之婚姻發給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	貼	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國籍證明書、僑民證明書、外國籍證明書	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本目所稱證書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舟車飛機各種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所稱證書如承領承租承稅執照及放領放懇執照等是	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所稱證書如承領承租承稅執照及放領放懇執照等是

<p>三六、申請書及 據訴願書</p>	<p>三五、勞務報酬 摺收簿</p>	<p>三四、旅行護照</p>	<p>三三、運輸護照</p>	<p>三二、自衛符號 武器證</p>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 向政府機關所遞呈 文訴願書及主權 益之申請書均屬之</p>	<p>凡公務及各項業 人員領取薪金自 由職業者領取之 或技藝報酬所出 收據或簿摺均屬之</p>	<p>凡主管機關為旅行 國內外出國留學居 住所發之護照皆屬 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 准運輸物品或免稅 貨物所發之護照皆 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人民購備自衛或狩 獵武器所發之證照 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角</p>	<p>每件按金額每十元 貼印花稅票二分其 稅額零數不足一分 者以一分計貼印花 稅票</p>	<p>國內護照每件貼印 花稅票五角國外護 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 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 元</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學生與士 兵之申請 書及土地 登記申請 書免貼</p>	<p>士兵長警 之薪工收 據免貼 他員工每 月總收入 未滿一十 元者其薪 元收據免 貼</p>	<p>外交護照 免貼</p>	<p>本行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 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p>	<p>本行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 可證結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 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 籍申請書及其他一切主張權 益之申請書等是</p>